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书面、电话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高冬书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4年6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的63,17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5年4月16日全部赎回或转股，并于2015年4月24日从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长青转债”因转股增加公司股份共计46,864,280股，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315,305,400股增加至362,169,680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高冬书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362,169,680股减少至362,138,180股。

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本总数由315,305,400股变更为362,138,180股，公司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数以及发起人股权变更情况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5年6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6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四项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15 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秀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对象高冬书已经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的5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5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秀来先生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周霞系父女关系，已主动回避表决。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工作分工调整需要，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马长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将更加集中精力专注于企业财务管理工作。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闵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闵丹女士简历和联系方式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闵丹女士简历和联系方式

闵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4至2006年历任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06年至2012年任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至2015年4月历任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三级合伙人。闵丹女士已于2015年5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闵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截止目前闵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闵丹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

邮 编：225218

联系电话：0514-86424918

传真号码：0514-86421039

电子邮箱：irm@jscq.com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股份”）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高冬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3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公司于2013年5月8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及修订部分内容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3年5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6月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3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6月5日，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1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7、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高冬书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之“十一、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之“（一）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之4条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高冬书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2013年6月5日，公司向已离职人员高冬书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股，由于2014年4月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离职人员高冬书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的变更为45,000股。2014年6月26日，激励对象高冬书所持第一期限制性股票13,500股满足解锁条件上市流通，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为31,5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31,500股，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7%。

（三）回购价格

2013年6月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0.38元/股，由于2014年4月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2015年5月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相应的调整为6.42元/股。公司将于回购日向激励对象高冬书支付由于公司派息而产生的由公司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31,500股完成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7人减少至56人，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62,169,680股变更为362,138,180股。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离职人员高冬书支付回购价款202,23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819,770	41.09%	-31,500	148,788,270	41.09%
1、其他内资持股	148,819,770	41.09%	-31,500	148,788,270	41.09%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48,819,770	41.09%	-31,500	150,206,520	41.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349,910	58.91%		213,349,910	58.91%
1、人民币普通股	213,349,910	58.91%		213,349,910	58.91%
三、股份总数	362,169,680	100.00%	-31,500	362,138,18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激励对象高冬书因离职已不符合所规定的解锁条件，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对象高冬书已经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及法律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股份”）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6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9,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362,169,680股的0.5492%，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公司于2013年5月8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及修订部分内容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3年5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6月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3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6月5日，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1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7、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高冬书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成就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3年6月5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可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至2015年6月5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其成就情况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长青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⑴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⑵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⑶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⑴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⑵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⑶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⑷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 ⑸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⑹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1名激励对象高冬书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56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解锁条件： ⑴以2012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4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 净利润增长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⑵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⑴公司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4,552,075.53元，2014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63,17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其对应的净利润为-1,422,318.40元，剔除此部分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5,974,393.93元，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4,668,622.37元，剔除2014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52.57%，高于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设定的50%净利润增长率。 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24%，2014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63,17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剔除其确认的权益成份净资产123,467,660.16元及对应的净利润-1,422,318.40元后，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5%，高于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设定的10.5%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⑵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166,645.8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4,552,075.53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2010年至2012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6,535,354.87元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0,031,138.25元的较高值。 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4、个人业绩解锁条件： 按《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到C级或以上。	个人业绩成就条件： 可解锁的56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C级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孙霞林	副总经理	42	18	24
杜 刚	副总经理	31.5	13.5	18
孔擎柱	副总经理	31.5	13.5	18
马长庆	董秘、财务总监	31.5	13.5	18
吕良忠	总工程师	42	18	24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1人）		285.6	122.4	163.2
合计（56人）		464.1	198.9	265.2

注1：2014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10,20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5,305,400股，向原57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地由4,450,000股变更为6,675,000股。

注2：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高冬书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注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中孙霞林、杜刚、孔擎柱、马长庆、吕良忠五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56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按《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的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C级或以上，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及经营业绩、本次可解锁的56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的5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5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七、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认为：除激励对象高冬书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公司及本次解锁的56名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公司也履行了本次解锁事宜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 8月6日（星期四）14:00

3、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5日（星期三）—2015 年8月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 8月6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8月5日下午 15:00—2015年8月6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8月5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5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6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91；投票简称：长青投票。

（3）在投票当日，“长青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交易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赞成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加投票。

2、采用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5日15:00至 2015年8月6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根据网站服务指引提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激活校验号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1.00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C、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5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方可重新申领。

D、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 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和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电话：0514-86424918 ；传真：0514-86421039

4、邮政编码：225218

5、联系人：闵丹、赵婷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股份”）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长青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高冬书离职，根据《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现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31,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由362,169,680股减少至362,138,18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38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115,493,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8元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 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5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974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饶建民 蒋孝安

咨询电话：0563-4181887 传真：0563-4181880转6071

六、备查文件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4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16.27元/股调整为16.23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12,100万股调整为12,129.82万股 （含12,129.82万股）。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30日、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6.2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100万股（含12,100万股）。具体的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115,493,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4,619,722.80元，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公告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9日，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于2015年6月29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16.23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6.27元/股-0.04元/股)/(1+0)=16.2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12,129.82万股(含12,129.82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96,867万元/16.23(元/股)=12,129.82万股（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对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5、本公告中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黑龙江北路8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15:00至2015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52,598,5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80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2,592,5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8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正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52,598,5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章程变更及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我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内容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是：生产单、双面及多层电路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电路板组装产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产品及同类和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公司产品售后维修及技术服务。

公司现经营范围是：生产单、双面及多层电路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电路板组装产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产品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和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公司产品售后维修及技术服务。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5-02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备热电机组年度停车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安排，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00时起对2#热电机组进行检修，计划检修时间为25天。公司将按照制定的检修方案进行机组检修，确保安全检修，按期完成检修任务。

此次停产检修将减少发电量约 8250万度，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5-59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经销商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企业长远发展与经销商利益的充分结合，公司部分经销商拟与相关专业管理机构签订管理协议，以合法方式取得公司股票。公司将与相关经销商商讨具体细节，并分析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经销商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积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每个经销商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积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经销商持股计划尚未确定并处于筹划阶段，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2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8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事项有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证券代码：000539、200539）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临2015-69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孙億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孙億崑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孙億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担任的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億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该董事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关联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完成增补新的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